

#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實施庫藏股制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不低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能率豐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麒